

107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佳作獎

淺談 CRPD—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

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
論文出題及評審：林文華

作者：明道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 李芷蓉

引言：

2006/12/13 聯合國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，此公約確實得來不易。請嘗試談談，既然聯合國已經存在一系列人權保障條款，又為何還需 CRPD ？

我們必須承認，台灣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長期被嚴重忽視；不論是生活各層面、環境無障礙、法令的內涵與執行等，總讓人覺得多停留於表面居多。常見當局很努力，但障礙者很抱怨，是不時在發生的現況。

身為障礙者，請就 CRPD 的八項原則提出個人見解；探討現階段台灣對身障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。

也請提出如何做才能提升「障礙者權利保障」意識，讓 CRPD 全面紮實運行於整個社會。

當完成此小論文時，個人對個人權利的捍衛是否已經發生不同看法？範圍有哪些？可以如何做？

※對於 CRPD 的八大原則淺談如下：

一、尊重他人、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：

生命是獨立的個體，個人有權利自由自主選擇個人的生活方式，所以身心障礙者也有尊嚴，尊重他人，他人亦能尊重自己，社會才有和諧的一面。

二、不歧視：

人是萬物之靈，亦是感情之動物，表現出喜怒哀樂是正常行為，身為肢障者，從小到現在上大學，已經受過很多異樣的眼光，不論老人家或小孩，看我的眼神就是不一樣，還好媽媽都會給我心理建設，要我坦然面對，畢竟我未來的每一階段都會遇到不同的人事物，所以政府單位除了立法外，更要從**教育**著手，加強宣導使社會大眾能接受身心障礙者，不排斥、不歧視，不霸凌；一位正常人若能有一分的支持與鼓勵，將是我十分的動力與續航力。

三、充分融入社會：

身心障礙者雖然在身心某一方面都有障礙，但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樣樣不可或缺，因此融入社會，走入人群，現階段是大學生，將來會就業，走入婚姻並生兒育女，這一連串的成長歷程，就是充分融入社會，拓展人際關係重要的一環。

四、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，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：

「上帝關了你一扇門，必會為你開另外一扇窗」，「天生我才必有用」；貝多芬是聽障者，他的音樂流傳至今，我的學姐顏○○是多重障礙者，她滾地球打

得很好，參加國際比賽常常得獎，還得到總統教育獎，所以身心障礙者不論天生或後天造成，每個人都有其差異性，我的一位復健師曾說：「因為我們佔了正常健康人的百分比，所以成就了正常的你們這一群，因此健康正常的人群，更不該以輕蔑的心態看待身障者。」

五、機會均等：

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正常人平等基礎上競爭，在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，故不論政府機關、教育體系、民間企業團體等，均應給身心障礙者平等的機會，政府鼓勵企業，企業支持政府，讓身障者有自立生活的能力，這不但能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，肯定身障者價值，且能減少政府財政社會救助支出。在此分享非常好的案例：台南市璨揚企業是台灣最大卡車車燈製造廠，他們公司有 500 位員工，依法要聘用 5 位身心障礙者，卻聘了 21 名，佛心老闆黃董事長認為這是企業的責任，視員工如家人，他鼓勵員工：「助人為快樂之本，分享是最好的回饋，今日我給你幫助，他日你有能力就會幫助更多的人。」，期盼企業團體多數能像黃董事長給身障者就業機會。

六、無障礙：

談起無障礙，台灣目前環境處處是障礙，常和家人到外面餐廳用餐，階梯是障礙，廁所是障礙，騎樓是障礙，空間也是障礙，雖然政府規定要有友善無障礙設施，但上山有障礙，下海有障礙，夜市有障礙，公園亦有障礙，所以我沒有逛過夜市。雖然如此，但我們明道大學的無障礙設施應該是目前大專

院校數一數二的，希望政府在無障礙環境設施上，努力推動的空間更進步，畢竟肢障者大多要以輪椅代步，而輪椅最大的障礙當然是物理環境。有一部紀錄片-「出口-夢想肢戰」是2014年台灣第一支身障棒球隊，參與者大都是社會人士，只能利用週日練習，他們走進運動場，找到自信心，雖然從小到大被霸凌的痛苦及陰影仍在，但球場上的戰鬥力，讓他們不僅跨越了生理障礙，亦是戰勝了心理障礙，代表台灣至日本比賽，故政府應該再推廣肢障者體育方面的參與度。

七、男女平等：

男女在生理上因構造不同，又加上中國傳統傳宗接代的觀念，故雖然在資訊發達的時代，重男輕女仍存在於社會上，故性別平等議題一直是政府努力推動的一個主軸，根深蒂固的思想唯有不斷的教育宣導，才能慢慢導正，使男女更趨平等。

八、尊重兒童，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權利：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也是國家的生力軍，身心障礙兒童大部分是先天即發病，在心智尚未成熟時，即被迫接受先天的差異，故身心障礙兒童是最弱勢的一群，如果没有立法保障其權利，那其成長條件與一般正常兒童更拉大距離，因此維護兒童人權及基本自由，是政府應承擔的責任。

※現階段台灣對身障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：

一、法制面：

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，第 1 條開宗明義

即說明其立法目的：

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明定主管機關及有關衛生、教育、勞工、建設工務住宅、交通、財政、金融、法務、警政、體育、文化、採購法規、通訊傳播、科技研究事務、經濟及其他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其法令的內涵非常完善詳盡，但其努力障礙者仍很抱怨，所以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更加強了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。

二、執行面：

所有法令規章若沒有訂定短程、中程及長程執行計畫，則所有法令都等於空談，主管機關應對於所轄目的事業，嚴格管控其執行進度，讓身障者感受到執行力，時時有幸福感。

三、績效面：

依據訂定的短程、中程及長程執行計畫，採標準作業流程(SOP)進行績效考核，優劣評比並以作成獎懲，沒達到標準的限期改善，並加強後續督導。

※個人對個人權利的捍衛是否已經發生不同看法？範圍有哪些？可以如何做？

透過以上對 **CRPD** 的八大原則淺談及現階段台灣對身障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，學生對捍衛我個人的權利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，雖然〈城鄉差距〉仍然存在於大都會及鄉村小鎮中，但至少我目前就讀的學校，在無障礙及輔具上給我很大的幫助，未來走入社會就業或踏入婚姻組織家庭，希望政府機關能本於初衷，在有關衛生、勞工、建設工務住宅、交通、財政、金融、法務、警政、體育、文化、採購法規、通訊傳播、科技研究事務、經濟等方面繼續扶助身障的一群，以促進我們的生活品質、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。